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ZF2025-17-035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定远十八岗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及农牧循环基地项目(兔、禽试验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滁州市定远县

发 包 人: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设 计 人: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设计人（全称）：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远十八岗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及农牧循环基地项目（兔、  
禽试验场）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定远十八岗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及农牧循环基地项目  
总占地面积约 75862.2m<sup>2</sup>（113.8 亩），分阶段实施，其中家禽试验场（鸡试验  
场）与家兔试验场占地面积约 20311.68m<sup>2</sup>（30.5 亩），建安工程费用约 2301.76  
万元（土建约 1636.02 万元、设备约 665.74 万元）。本次招标只涉及家禽试验  
场与家兔试验场。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滁州市定远县。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合格  
要求；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发包人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至  
工程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设计变更、现  
场的指导及监督；配合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现场服务等协  
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协助采购人施工图报审、根据需要为  
后续各阶段及各专业提供对接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  
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上述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及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  
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默。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汪子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詹凯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24844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詹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216039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1301000010149036663

时 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设计人：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张  
印德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802011887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1 号楼 12 层 1201-1219

邮政编码：100083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838866

传 真：010-82838866

电子信箱：mayichang1993@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 250501040002846

时 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书面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0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默；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51-6216055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70786626@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柳浪家园南里 4 号楼 2 单元 401；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一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240349468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mayichang1993@126.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默；

身份证号： 340111198708287510；

职务： 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 0551-62160558；

电子信箱： 170786626@qq.com；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工作进行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2) 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完成备案手续；

(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指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并符合响应的承诺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发包方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



(5) 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中相关内容。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汪子媛;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245200672;

联系电话: 18001229500;

电子信箱: jinwei\_cau@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1 号楼 12 层 1201-1219;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若违约金小于实际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因特殊原因设计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中标方提供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投标资质,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更换, 并支付发包人 3 万元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若违约金小于实际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主要设计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因特殊原因设计人确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更换, 并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3.3.4 设计人未能按响应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 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 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

响应所报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响应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设计人不按响应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该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设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上述设计、关键性工作外的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分包工作,但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分包单位同中标人就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仅承担设计周期延长。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节点，列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需要发包人提供的配合，并预留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过程成果的数量需满足发包人审图、审查、评审、上会要求。所有最终成果纸质版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同时须提供成果电子版全套文件(文本为 DOC 及 PDF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及 JPG 格式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计入设计周期。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采购人有权委托专家进行评审，具体时

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已在参加响应时充分考虑了市场、政策、审批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由设计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共同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项目中无偿使用设计人所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按实际工作量+10%合同金额支付，实际工作量超过 90%按全额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应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设计人拒不改正设计错误、不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变更图，将作为不良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 14.2.1 项处理。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无\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的；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的；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规定。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应严格执行环保、节能相关政策规定，否则视为违约。

18.4 基础资料获取：除发包人在招标附件 2 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设计人自行收集并承担费用。

18.5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地采用其他响应方案的成果，并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对由此引起的对设计人造成的影响不负责任，也不需要做出任何解释。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

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18.7 工程竣工前，发包人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设计人有义务完成。

18.8 施工图预算如超过采购人要求的，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8.10 各专项设计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内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延误了交付时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违约金。

18.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12 凡涉及到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专家评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专家评审人次最多不超过 10 人次，每次不超过 1 天，评审费标准不高于 1500 元/人·天，超出以上范围后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18.13 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各专用设备提资图（包含环控设备、养殖设备、笼具、粪污设备、环控仓等的规格尺寸、需要土建提前处理的所有细节提资）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6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7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8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12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3 |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建场要求和工艺要求等技术经济资料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4 | 建场所在地气象资料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5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6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        |   |               |  |
|----|--------|---|---------------|--|
| 17 | 工程接收证书 | 1 |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限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6  | 20 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6  | 40 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30 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实际需要在增加 4 份的范围内，设计人不得要求另外加收费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吴益淳 | 总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2021 年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农业试验基地项目<br>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汪子媛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汪子媛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吴益淳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2021 年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农业试验基地项目<br>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许传珍 |      | /         | 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 张赞  |      | /         | 2021 年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农业试验基地项目<br>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王强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2021 年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农业试验基地项目<br>2023 年西藏雪域白鸡建设项目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王彦春 |      | /         | 2021 年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涿州试验基地猪场建设项目<br>2020 年大伟嘉 24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设计开始的标志                                                                           | 设计周期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业主单位提供各专用设备提资图（包含环<br>控设备、养殖设备、笼具、粪污设备、环<br>控仓等所有与养殖相关的设备的规格尺<br>寸、需要土建提前处理的细节提资） | 20 天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业主单位提供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br>工令）                                                         | 40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业主单位提供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br>开工令）                                                        | 30 天 |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陆拾捌万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680000.00 元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费用：。

（3）其它：\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提交方案设计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提交初步设计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提交施工图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设计费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变更，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